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益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4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益豪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因認被告張益豪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被訴傷害部分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（一）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刑法第28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

1.本件被告被訴罪名，為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.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由本院當庭製作調解筆錄，且被告亦已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所示之部分條件，支付告訴人新臺幣2,500元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存卷可參。

3.告訴人已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乙節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。

（三）基上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雖起訴意旨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以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從重依傷害罪論

處等情，然觀諸本案犯罪事實，被告係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而為本案恐嚇犯行後，復另行基於傷害之犯意為上開傷害犯行，被告之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，是公訴人之前揭意旨，容有誤會。是以，被告本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法官 林述亨
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486號

被 告 張益豪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益豪因細故與張家睿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安

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4日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08號宿舍房內，向張家睿恫稱：「如果讓我狂起來，我要買西瓜刀來殺你，還要找一堆朋友在公司門口等我」等語，使張家睿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，又徒手毆打張家睿右臉頰5下，致張家睿受有右臉擦挫傷、腦震盪、右腿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家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張家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古東生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刑案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張家睿受有右臉擦挫傷、腦震盪、右腿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請從重依傷害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姚 承 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0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